

2024年岳阳市荆剑地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我院是岳阳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副处级行政单位，行使县一级人民检察院职权，承担全市刑事执行检察职能。具体职能有：

1、对岳阳监狱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2、对岳阳市第一、第二看守所的监管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监狱、公安机关提请减刑、假释是否合法实行同步监督；对社区矫正部门提请减刑是否合法实行同步监督；对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假释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监狱、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呈报、批准、决定罪犯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查办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开展职务罪犯预防工作；

5、对罪犯又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监管场所的立案、侦查活动、人民法院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受理被监管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

7、履行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赋予的临场监督死刑执行、财产刑执行监督、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监督、精神病人强制医疗执行监督等职能；

8、负责对全市各基层县（市）区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业务指导和考核；

9、承办检察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院现有四个内设机构和四个派驻检察室

第一检察部：负责对岳阳监狱执法活动的监督。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含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的监督。对本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和对应的全市执检部门业务工作情况一同进行半年度和年度工作总结，并向政治部报送。上级人民检察院和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执法活动的监督。负责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执行的监督。负责对法律规定的由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具体承担临场监督死刑执行的工作。对本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和对应的全市执检部门业务工作情况一同进行半年度和年度工作总结，并向政治部报送。上级人民检察院和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检察部：负责案件管理工作。集中受理公民向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并依照本院各业务检察部职责范围进行分流办理；承办由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调研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本院业务指导组的日常工作。对本部门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半年度和年度工作总结，

并向政治部报送。上级人民检察院和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政治部：政治部是岳阳市荆剑地区人民检察院的综合管理服务部门。负责思想政治、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工作。负责司法警察队伍建设、警务事项和警用装备管理等工作（明确一名司法警察为该项工作联络人）。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重要工作部署。负责信息综合、新闻宣传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综合事务保障等工作。负责检察技术保障和信息网络安全等工作。对本部门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半年度和年度工作总结。上级院和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驻岳阳监狱检察室：依照《人民检察院监狱检察办法》的规定，具体负责对岳阳监狱监管执法活动中的收监、出监、狱政管理和教育改造等活动实行日常检察。遇有岳阳监狱发生在押罪犯死亡、脱逃、破坏监管秩序、群体病疫、伤残和其他事故的，应及时向分管检察长报告，并向第一检察部负责人通报，协助第一检察部员额检察官开展事故检察，协助开展监狱巡回检察；结合日常检察工作，发现、收集司法工作人员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并及时移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完成本院检察长交办的工作任务，根据第一检察部的统筹安排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对检察室工作完成情况应进行半年度和年度工作总结，并向政治部报送。

驻岳阳市第一看守所检察室：依照《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办法》的规定，具体负责对岳阳市第一看守所监管执法活动中的收押、出所、羁押期限、教育管理、留所服刑等活动实行日常检察。遇有岳阳市第一看守所发生在押人员死亡、脱逃、破坏监管秩序、群体病疫、伤残和其他事故的，应及时向分管检察长报告，并向第二检察部负责人通报，协助第二检察部员额检察官开展事故检察，协助开展看守所巡回检察；结合日常检察工作，发现、收集司法工作人员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并及时移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完成本院检察长交办的工作任务，并根据第二检察部的统筹安排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对检察室工作完成情况应进行半年度和年度工作总结，并向政治部报送。

驻岳阳市第二看守所检察室。依照《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办法》的规定，具体负责对岳阳市第二看守所监管执法活动中的收押、出所、羁押期限、教育管理、留所服刑等活动实行日常检察。遇有岳阳市第二看守所发生在押人员死亡、脱逃、破坏监管秩序、群体病疫、伤残和其他事故的，应及时向分管检察长报告，并向第二检察部负责人通报，协助第二检察部员额检察官开展事故检察，协助开展看守所巡回检察；结合日常检察工作，发现、收集司法工作人员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并及时移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完成本院检察长交办的工作任务，并根据第二检察部的统筹安排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对检察室工作完成情况应进行半年度和年度工作总结，并向政治部报送。

驻省强制医疗所检察室：负责对湖南省强制医疗所派驻检察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岳阳市荆剑地区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包括岳阳市荆剑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705.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36.34万元，中央财政补助114.9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3.86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及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等。收入较去年增加68.42万元，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44.5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增加23.86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本单位支出预算705.12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605.49万元，教育支出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60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68.42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70.82万元，教育支出减少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0.6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05.12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605.49万元，占85.87%；教育支出5万元，占0.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03万元，占3.69%；

卫生健康支出 33 万元，占 4.68%；住房保障支出 35.6 万元，占 5.0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557.1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48.02 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 9.86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设备更新购置方面；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138.16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以及巡回检察发生的各类费用开支、检察干警基金捐款、信息化建设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无。2024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248.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7 万元，下降 0.03%，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2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2.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按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拟召开 0 次会议，人数 0 人；培训费预算 5 万元，拟开展业务培训 1 次，人数 60 人，内容为全市刑事执行检察业务培训和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业务培训；拟举办 0 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51.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7.11 万元，项目支出 94.15 万元，

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